

編號：HKDOC1344153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細則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書面決議得以採納  
並於本公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 僅供識別

本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被核實為其原件**之真實複印件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辦事處

##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解釋.....	1
股本.....	4
更改股本.....	4
股份權利.....	5
修訂權利.....	6
股份.....	6
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沒收股份.....	10
股東名冊.....	11
記錄日期.....	12
股份轉讓.....	12
轉送股份.....	14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通告.....	1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6
表決.....	17
受委代表.....	19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20
股東書面決議案.....	20
董事會.....	21
董事退任.....	22
喪失董事資格.....	22
執行董事.....	23
替任董事.....	23
董事酬金及開支.....	24
董事權益.....	25
董事的一般權力.....	28
借款權力.....	30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30

經理人.....	32
職員.....	32
《董事與職員名冊》 .....	33
會議紀錄.....	33
印章.....	34
文件之真實有效性.....	34
文件之銷毀.....	35
股息與其它支付款項.....	36
儲備金.....	40
資本化.....	40
認股權儲備金.....	41
會計賬簿.....	42
審計.....	43
通知.....	44
簽名.....	46
清盤.....	46
賠償.....	47
本細則之修改、公司組織大綱及名稱之變更.....	47
信息.....	48

## 解釋

1.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下述第一列詞語於本細則中的含義分別載於第二列相對應的位置。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聯人”	參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規定之含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核數師（可包括個人或合夥企業）。
“營業日”	為了避免產生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由於 8 號或更高之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停止處理香港證券交易業務，本細則仍視該日為營業日。是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對外處理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
“章程細則”	是指現行的本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獲以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部分。
“董事會” 或 “董事”	是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的各名董事。
“股本”	是指本公司不時予以註冊的股票資本。
“整天”	與通知期限相關，該期限不包括相關通知被發送或視為被發送之當天，亦不包括相關通知所載發送日或其生效日。
“清算所”	是指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
“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證券交易所當地的主管政府部門。
“債券” 與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信用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是指就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掛牌事宜依據《公司法》予以指定的且將該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票之首次上

	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與“\$”	是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部”	是指董事會可能不時予以確定的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	不時被依法記入股東名冊中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月”	是指曆月。
“通知”	是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補充說明）。
“辦事處”	是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已繳”	是指資本已予繳足或貸記為資本已繳項目。
“股東名冊”	是指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予以保存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針對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予以確定的保存股東名冊分冊、受理該類股本轉讓及其所有權憑證登記申請並辦理相關登記的場所（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印章”	是指供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專用章）。
“秘書”	是指由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包括任何秘書助理、副秘書、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是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法律體系中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及/或本章程細則產生影響的其它現行法規。
“年”	是指曆年。

2. 程細則之解釋如下（除非所述主題或文意與下述解釋不一致）：
- (a)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任何具有性別之分的詞語包括其所有性別含義；
  - (c) 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於法人）；
  - (d) 下述詞語之理解：
    - (i) “可” 應理解為具有隨意性；
    - (ii) “應” 或“將” 應理解為具有強制性；
  - (e) 書面表達應理解為（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採用印刷術、平板印刷術、影印技術或其它以可視形式展示詞語或數字的模式予以表述之內容（包括以電子演示方式進行的表述）；但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舉方式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援引應理解為涉及其所有現行法定修訂版或重新制訂版；
  - (g) 除上述規定外，法規所述之詞語及表達（若與上下文主題不一致）應具有本細則項下之含義；
  - (h) 經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 (i) 經由簡單多數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普通決議。
  - (j) 特別決議之生效目的應與任何本細則或法規條文明確要求予以通過之普通決議之生效目的一致；
  - (k) 所引述之經簽署文件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的文件；所引述之通知或文件應包括記錄於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性形體或其它可檢索形體或媒介中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出現

的信息（無論是否具備物理實體）。

## 股本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附錄 3.9**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 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節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APP-3 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 3  
10(1)  
10(2)**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兌換；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附錄 3  
6(1)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節、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不論一般情況或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 3  
8(1)  
8(2)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  
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  
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  
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  
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  
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  
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  
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  
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  
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附錄 3

6(1)

附錄 13A

2(1)

附錄 3

6(2)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  
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  
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  
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  
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  
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  
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  
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  
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  
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任何人士不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平衡、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附錄 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 (2) 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 (1) 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之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之股息單，則不會再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附錄 3  
2(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  
3 1(2)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 (14) 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 3 3(1)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權，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一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細則第 46 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

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sup>附錄-3</sup> 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 (4) 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附錄 3  
1(2)  
1(3)

(2) 股本一概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之費用；

附錄 3  
1(1)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 (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



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2(2)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2) 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一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的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

附錄  
13A  
4(2)

據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附錄  
13A  
3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95%)）股東同意。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 (2) 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 (30) 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則 (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 (如有委任) 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 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 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 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 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主管人員, 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 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 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 或倘主席選擇退任, 則親身或 (若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 主席可 (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 惟於任何續會上, 一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 (14) 日或以上, 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 (7) 個整日<sup>7</sup> 通知, 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 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 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在任何情況下, 對其作出的修訂 (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 一概不予考慮, 亦不會就此表決。

##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 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 (若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 (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 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 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

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一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

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  
13A  
2(2)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11(2)

7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

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 3  
11(1)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細則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3A  
6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

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 83(4) 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 150(3) 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 (2) 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獲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就此目的召開的特別大會上獲選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 3  
4(2)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 (14) 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附錄 3  
4(3)

(5) 根據上文第 (4)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



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 (2) 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3) 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3(2)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

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 或恩恤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

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

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 錄  
13 A5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

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 99 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尚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其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

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權益；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或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 / 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3) 如一名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 / 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

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

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或背簽（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向其僱員、前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受養人給付或提供可撤銷的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它福利金（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文規限）、或者向依據前段所述之任何福利或基金計劃有權或將來可能有權獲取該等退休金【包括除前者外的其它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之任何人士給付或提供可撤銷的或不可撤銷（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文規限），或者簽訂相關協議。在符合董事會意願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金均可在相關僱員實際退休之前、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候予以給付。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募集或籌借資金、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目前與未來的）財產及資產、未催繳股本設立抵押權或擔保權，並為保證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履行其任何債務或義務而依據《公司法》發行擔保債券、信用債券及其它證券（不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擔保物）。
108. 信用債券、擔保債券及其它證券可於本公司與作為該等證券發行對象之人士之間互相轉讓（不附帶任何股權）。
109. 任何信用債券、擔保債券及其它證券均可採用折價（非股票證券）、溢價或其它方式獲以發行，其中可附帶贖回權、退回權、提款權、配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委任董事以及任何其它特權。
110. (1) 若本公司就其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擔保權，則接受隨後就該股本設立之擔保的所有人士均應接受先前設立之擔保標的物，但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它方式）優先獲取先前設立之擔保權益。
- (2) 董事會應促使相關人員依據《公司法》妥善保存一份適當記載所有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擔保項目以及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券的登記簿，並適當遵守《公司法》關於載於其中及其它相關文件之擔保項目及債券登記方面的規定。

##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處理事務而召開會議、休會並規管會議的召開。凡是董事會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多數票表決予以解決。若贊同票數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董事長應另投一票或投出決定性的一票。
112. 經某一董事請求，秘書或任何董事均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無論任何董事何時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均應按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向某名董事發出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在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予以確定的其它方式被遞交該名董事時應視為有效送達該名董事。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且應為兩 (2) 名（除非被確定為任何其它數目）。若某董事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原因出自於其代理董事之身份，為了確定與會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則可將該代理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中，但該名董事僅限佔一個名額。

(2) 各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加任何一場董事會會議，但所有與會者於會議召開期間均應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就法定人數之確定而言，通過此種方式與會應視為等同於親自與會。

(3)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被停職之董事於該場董事會會議結束之前仍可繼續以董事身份與會並視為法定人數中的一員(若其他董事無異議，且若該董事不出席，則與會人數無法達到法定人數)。

114.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倘若只要董事人數降至本細則所述之最低人數限度，各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儘管董事人數低於本細則所述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為了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得為任何其它目的)而執行代理行為。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董事長及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並確定其各自的任期。若董事長或副主席未獲選舉、或者董事長及任何副主席自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指定召開時間起五(5)分鐘之內未出席會議，則已出席會議的董事可相互選擇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116. 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應具有行使董事會目前授予的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權力、職權及酬情處理權的能力。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利、職權及酬情處理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以人員或目的為由取消該授權或全部或部分撤銷其對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指派並解散該委員會。任何按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按此方式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酬情處理權時應遵守董事會要求其遵守的所有規例。

(2) 任何此類委員會在實現其受指派之目的過程中依據該等規例實施的行為具有委員會行為所具有的效力，且董事會有權力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此類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報酬記入本公司的日常開支項中。

118. 由兩名或以上之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及其召開程序應適用本細則所載之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其召開程序方面的(可適用)規定，任何由董事會依據上述細則要求予以遵守之規例均不得替代該等會議召開程序。

119. 經由全體董事(除臨時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而無法予簽署之董事外)及代理董事(委託人臨時無法予以簽署)(如適當)簽署之書面決議的效力應如同依法召開的符合法定人數規定之董事會會議予以通過之決議的效力，但前提是屆時有權按本細則所

述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已收到該決議複印件或已被告知其內容，且無任何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其他董事就該決議提出的異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的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的文件中，且（就本規定而言）某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代理某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士善意實施的所有行為應視為具有該人士在已獲依法委任且有資格留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之情況下所實施之行為的效力，儘管之後被發現：對董事會任何成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某種程度上的失誤、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格或已離職。

### 經理人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經理人並以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的形式或結合兩種或多種該等形式確定其報酬，並就可能被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人僱傭以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該名或多名經理人之任何職員的工作開銷予以補償。

122. 董事會可確定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人的任期，且可向該名或多名經理人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3. 董事會與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人之間可以就董事會自行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人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經營需要而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它任何下屬僱員的權力）的條款簽訂一份或多份協議。

### 職員

124. (1) 本公司職員應包括所有應視為《公司法》以及本細則【受本細則第 128(4) 條規限】所述之職員的董事、秘書以及由董事會不時予以確定的其它職員（可兼任董事）。

(2) 職員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予以確定之報酬。

(3) 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 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遵守《公司法》所需之文件及信息。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該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

東大會的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應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的聯名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的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妥善作好會議紀要並將其保存於適當的記錄簿中 秘書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予以規定的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它職責。

126. 本公司職員應有權力並有義務履行由董事會不時委託之管理、經營本公司並處理本公司其它事務的職責。

127. 若依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某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一事項應由或向某名董事以及秘書一同執行，則該事項不得由或向兼任秘書或代任秘書的同一名董事執行。

### 《董事與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應促使相關人員將《董事與職員名冊》信息以及關於董事與職員的下列明細載入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記錄簿上進行保存，即：

- (a) 對於個人而言，記載其姓氏、名字及住址；
  - (b) 對於公司而言，記載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自下列變動出現時起十四(14)天之內促使相關人員將下列變動明細載入《董事與職員名冊》中：
- (a) 董事與職員之間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與職員名冊》所載明細出現任何改動。
  - (3) 《董事與職員名冊》應於各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向社會公眾開放，免費供其在辦事處審閱。
- (4) 本細則所述之“職員”應具有《公司法》第 92A(7) 所規定之含義。

###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紀錄被妥善載入專門用於記錄以下內容之記錄簿中：

- (a) 所有職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參加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董事的名字；

- (c) 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及其召開程序。
- (2) 註冊辦事處秘書應保存依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所作出的會議紀錄。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備有一枚或多枚由董事會確定之印章。為了在用於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文件上加蓋印章，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專用章（即在公司印章之印面上另外加刻“證券專用章”字樣或按董事會予以批准之其它形式進行刻印）。董事會應制定保管各枚印章方面的規例，且若未獲得董事會授權或未獲得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而作出之授權，則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蓋有印章之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它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由董事會指定之人士親筆簽署，但是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它證券，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確定不必進行（任何）該等簽署或通過某種機械化方式或系統進行簽署。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獲簽署之文書應視為先前已獲董事會授權而被蓋章並簽署。

附錄 3  
2(1)

(2) 若本公司備有一枚供在國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憑加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指派外國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專門使用該印章的本公司經正式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印章之使用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條件。本細則無論何時題述之印章應（在可適用之情形下）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它印章。

## 文件之真實有效性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指定之專員可對影響本公司之成立之任何文件、以及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賬簿、記錄簿、文件及賬目的真實有效性進行驗證，並可鑑定該等文件之複印件或摘錄的真實性，且若任何賬簿、記錄簿、文件或賬目不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負責保管該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它職員應視為由董事會指定之前述專員。以此種方式獲認證的擬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決議書複印件的文件或其某場會議之會議紀錄的摘錄應當是對所有與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之人士有利的決定性證據。

## 文件之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下述時間銷毀下述檔：
- (a) 於任何股票證書被撤銷之日起
    - (1) 一年後隨時銷毀該被撤銷之股票證書；
  - (b) 於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文書或撤銷文書、或任何名字或地址更換通知被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 (2) 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該等文件；
  - (c) 於任何股票轉讓書被登記之日起七 (7) 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獲登記之股票轉讓書。
  - (d) 於任何配股通知書發送日期起七 (7) 天後銷毀該配股通知書。
  - (e) 於相關代理委託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委託書之賬目被結清之日起七 (7) 天後隨時銷毀該等文件的複印件；

且相關人士最終應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方式假定：根據任何該等被銷毀文件獲登記之《股東名冊》各條目先前為依法獲登記之條目，各份被銷毀之股票證書先前為依法獲簽發之有效證書，各份被銷毀之轉讓書先前為依法獲登記之有效轉讓書，且任何其它依據本細則規定被銷毀之文件先前為依據其登記事項被載於本公司記錄簿中的有效文件。但是：(1) 本細則上述規定僅限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之行為、且僅限適用於本公司未被明確告知保存此類文件的原因是由於此類文件與某項索賠相關之事實的情形；(2) 不得將本細則所載內容理解為於上述時間之前或在前述但 (1) 未獲遵守之情況下讓本公司負上任何與銷毀任何此類文件相關的責任；且 (3) 本細則所提述之任何文件的銷毀應包括以任何形式對該文件進行的處理。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之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授權他人銷毀本細則條文第 (1) 款 (a) 至 (a) (e) 項所述之文件以及任何其它已由本公司或由股票登記員代為縮微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與股票登記相關之文件，但是本細則應僅限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之行為、且僅限適用於本公司未被明確告知保存此類文件的原因是由於此類文件與某項索賠相關之事實的情形；

## 股息與其它支付款項

133.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依據《公司法》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之股息，但被宣布支付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將任何依據《公司法》予以認定之實繳資本盈餘作為向股東分配之股息。

134. 若將實繳資本盈餘作為股息予以支付或分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實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以及股票溢價賬目之總額，則不得將實繳資本盈餘作為股息予以支付或分配。

135. 除非任何股票的附加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之股票的已繳款額予以宣布並支付，但催繳之前的已繳股款不得視為本細則條款所述之已繳款項。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在任何一段或多段股息支付期間獲繳之股款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

附錄 3  
3(1)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認為與本公司利潤相稱之合理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賦予持有人遞延權及非優先權之本公司資本股票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票的中期股息（但董事會的支付行為必須是善意的，且董事會不得導致附帶任何優先權股票之持有人由於任何附帶遞延權及非優先權之股票的中期股息之支付而遭受任何損害或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它日期支付其認為與本公司利潤相稱之任何合理的本公司任何股票之應付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將應向本公司某一股東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抵銷該股東目前由於股款催繳或其它相關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應支付的與任何股票相關之股息或其它款項不得附帶由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139. 任何應按現金向股票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它款項均可按簽發支票或收款憑單的方式予以支付，支票或收款憑單的寄發地址為該股票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者（若支付對象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上排於聯名持有人的首的一名持有人於《名冊》上的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予以指

定之地址或予以指定之人士的地址。關於任何該等支票或收款憑單，應遵循相關股票持有人或者（若支付對象為聯名持有人）相關《股東名冊》上排於聯名持有人的首的一名持有人的指示（除非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予以寄送（寄發過程存在之風險由持有人承擔）並支付，出票支付該支票或收款憑單款項的行為構成本公司義務的有效履行，儘管隨後該支票或收款憑單看似被竊品或其中任何背書看似偽造背書。任何兩名聯名持有人之一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或與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票相關之應分派資產開具有效收據。

140. 自宣布分派股息之日起一（1）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直至其被領取為止。自宣布予以分派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所有。儘管董事會支付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它與列為單獨賬目之股票相關的應付款項，但不得視本公司為該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 3  
3(2)

141. 若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已決議支付或宣布分配某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分派任何類型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股款、信用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有價證券之憑證、或者通過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該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若在股息分派過程中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可發行股票分票證書（忽略零碎權利、向上取整或向下取整），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股息分派價值，可決定根據為了調節全部當事人之權利而確定的分派價值總額用現金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由受託人管理並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書及其它文件（此類指派行為對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若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區域之內，且（董事會認為若股東無法提供相關登記說明或辦理其它相關特殊手續）分派該等資產之行為將會或可能構成違法或不可行，且倘若前述現金付款僅限在前述股東提供授權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收取，則本公司不得將該等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受前句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獨一類股東。

142. (1) 若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已決議支付或宣布分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a) 通過配發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股票的形式支付該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但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而非以獲取配股之形式）領取該股息（或經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應



適用下述條例：

- (i) 所有此類配股依據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股依據之後，董事會應提前至少兩(2)周向持有附帶選擇權之相關股票的股東發送通知（說明各種選擇形式、選擇申請應遵循之程序、提交經填妥之選擇申請表格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便進行有效選擇；
  - (iii) 與有關已賦予選擇權之股票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相關的選擇權具有可行使性；且
  - (iv) 對於現金支付形式選擇權未獲正當行使之股票（“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的股息（或擬通過上述配股形式予以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且在支付此類股息時，本公司應在經釐定之上述配股依據的基礎上，向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持有人配發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相關類別股票。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由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除認股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之任何儲備金或其它專用賬戶貸項之下或擬貸記入該項下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以及繳足（用於在上述依據之基礎上向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持有人配股並分派股息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股款所需的款項資本化並對其進行使用；或者
- (b) 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獲取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配股（而非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 (i) 所有此類配股依據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釐定配股依據之後，董事會應提前至少兩(2)周向持有附帶選擇權之相關股票的股東發送通知（說明各種選擇形式、選擇申請應遵循之程序、提交經填妥之選擇申請表格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以便進行有效選擇；
  - (iii) 與有關已賦予選擇權之股票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相關的選擇權具有可行使性；且
  - (iv) 對於現金支付選擇權未獲有效行使之股票（“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的股息（或擬通過上述配股形式予以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

支付，且在支付此類股息時，本公司應在經釐定之上述配股依據的基礎上，向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持有人配發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相關類別股票。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由其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除認股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之任何儲備金或其它專用賬戶貸項之下或擬貸記入該項下的利潤】的任何部分以及繳足（用於在上述依據之基礎上向選擇權未獲行使之股票持有人配股並分派股息的適當數量的相關類別股份）股款所需的款項資本化並對其進行使用。

- (2) (a) 依據本細則條文第 (1) 款予以配發之股票在各個方面均應與屆時發行之同類股票（如有）享有同等待遇（本公司支付或宣布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參與被支付或宣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它分配款項、分紅以及被行使或宣布之權利的分配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其就相關股息適用本細則條文第 (2) 款第 (a) 項或第 (b) 項之建議的同時、或者在其宣布所述之分配款項、分紅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依據本細則條文第 (1) 款擬予配發之股票與參與該等分配款項、分紅或權利之分配享有同等待遇。）
- (b) 董事會可實施並參與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為及事項，以促使任何依據本細則條文第 (1) 款規定之資本化事項生效；
- (1) 若股票可以分票形式獲配發，則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例【包括累計並出售零碎權利並將所得淨收益分配給權利人、或忽略或向上取整或向下取整零碎權利、或向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累計零碎權利收益等事項所依據之規例的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利害關係股東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載有資本化事宜及其偶發事項條例的協議以及任何依據該授權而訂立之協議，該等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作出下述普通決議：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儘管有本細則條文第 (1) 款規定，然而本公司可通過配發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股票的方式全額支付股息，且不必向股東授予任何選擇以現金形式（而非以獲取配股之形式）領取該股息的權利。
- (4) 【倘若董事會認為：若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區域之任何股東無法提供相應的登記說明或無法辦理其它相關特殊手續，則該選擇權的流轉或者本細則條文第 (1) 款項下之配股行為將會或可能構成違法或不可行（且倘若前述規定理解為受本決定所規限），則】董事會可偶爾決定不向該股東授予該選擇權且不實施該股票配發行為。受前句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單獨一類股東。

(5) 任何宣布任何類別股票之股息的決議（不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抑或董事會通過）可指明：本公司可於某特定日期結束營業之時向被登記為該股票持有人之股東支付或分派該股息（儘管該特定日期可能在決議被通過之前），且於該特定日期當天，本公司可根據該等股東各自的持股登記情況支付或分派該股息，但不得損害與任何該等股票轉讓人及受讓人的此類股息相關之權利本身。本細則規定經作適當修改之後應適用於分紅、資本化事項、已實現之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授予之物品。

### 儲備金

143. 在建議分派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提留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將此儲備金用於本公司利潤可獲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進行此類使用之前，董事會亦可自行決定將該儲備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因此，不必將儲備金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項目分開記賬。董事會亦可不將任何金額相當於其認為不應予以分派之股息的利潤提留為儲備金。

###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可隨時或不時作出普通決議，按其意願將本公司目前提留作為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用於調整虧盈賬戶之儲備金或基金）（不論是否可用作分配資金）之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資本，同樣可決定將此類款項留存作為股息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按同樣比例獲派股息的股東（條件是不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抵沖該等股東所持之本公司股票中未獲繳足的股款，或者用於全額支付本公司擬向該等股東配發、配售之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的未發行股票、債券或其它負債之款項，或者部分用於某一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應負責作出此類決議；但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和未實現利潤儲備金或基金，僅限在用於全額支付本公司擬向該等股東配發之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的未發行股票股款。在提留及使用儲備金的過程中，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規定。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於本公司依本細則前述規定分派股息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難題，（尤其）可簽發股票分票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售賣並轉讓任何分票，或可作出以下決議：按正確（而非精確）比例進行之股息分派應盡可能地具有可行性，或可完全忽略分票、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調整所有當事

人之間的權利而決定以現金形式向所有股東分派股息。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代表有權獲配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同（以使該合同生效），且該指派行為對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 認股權儲備金

146. 下述條款若符合《公司法》規定且不被其禁止，則應具有效力；

(1) 若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本公司股票的任何權利仍具有可行使性，且本公司未實施或參與任何（由於依據認股權證所載條件調整認購價）將股票面值降至認購價之下的行為或事務，則應適用下述條款：

- (a) 自實施或參與該行為或事務之日起，本公司應依據本細則條款設立並保留（原因由本細則予以規定）一筆儲備金（認股權儲備金），其金額應始終不少於屆時須用於資本化並繳足【在全面行使全部已獲授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時依據下述第（c）項】須予發行並配發（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增發股票股款所需的款項，且本公司（由於該等增發股票被配發且在該等股票被配發之時）應使用認股權儲備金繳足增發股票的股款；
- (b) 認股權儲備金不得用於上述用途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金已被用盡（股票溢價帳戶除外）且僅限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若法律有此規定）；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示之全部或任何認股權時，若相關股票面額相當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中所示之認股權時必須用現金支付之款項【或者若部分行使該等認股權，則相當於相關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股權應具有可行使性。此外，若本公司將該等認股權授予行使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本公司應將相當於下述兩項金額之差的該等股票增加面額款項（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配發給該持有人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其中所示之認股權時必須用現金支付之款項【或者若部分行使該認股權，則相當於相關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與
  - (ii) 相關股票面額【若該等認股權有可能相當於可按低於該等股票面值之價格認購股票的權利，則該等認股權（依據該等認股權證所載條款）原本應具有可行使性】

且在該等認股權被行使時，須用以繳足股票增加面額的認股權儲備金貸項應被資本化並用於繳足【屆時應立即被配發給行使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之】股票增加面額；且

- (d)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示之認股權被行使時，若貸記項認股權儲備金不足以繳足金額相當於上述金額之差的（行使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付的）股票增加面額款項，則董事會屆時或之後應為此目的動用任何可用利潤或儲備金【包括股票溢價賬戶（若法律允許）】，直至該等股票增加面額款項依上述條款被繳足並配發為止，此前本公司不得支付或分派其屆時已發行的股款已繳足股票的股息或其它分配款項。在實施該支付及分派行為之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份證書，以證明其有權獲派該等股票增加面額款項。任何該證書所示之權利應以註冊形式獲授予且（如同屆時可轉讓的股票一樣）可按多個一股單元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讓，且本公司應就保管此類註冊信息一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與此相關之事項做出安排。此外，在簽發該證書之時，本公司應向行使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足夠的註冊詳情。

(2) 依據本細則條款予以配發之股票在各個方面均應與相關認股權證所示之認股權被行使時獲配發的其它股票（如有）享有同等待遇。儘管有本細則條文第(1)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認股權被行使時配發任何股票分票。

(3) 對於本細則關於設立並保留認股權儲備金的條款，本公司若未獲得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作出的相應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可能改變或撤銷本細則中有利於該持有人之條款的修改或補充，亦不得作出具有同樣效果的修改或補充。

(4) 關於是否必須設立並保留一筆認股權儲備金（如必須，則該儲備金金額應為多少）、關於認股權儲備金已被投入之用途、該儲備金已被用以彌補本公司損失之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貸記為股款已繳足科目的）股票增加面額、以及任何涉及認股權儲備金的其它事項，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所提交的相關證明或報告（如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有最終法律約束力。

## 會計賬簿

147. 董事會應讓相關人員記錄本公司的真實收款及付款金額賬目、與發生該收款及付款相關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須予記賬

的所有其它事項，或者（如有必要）就本公司事務表達真實公允的看法並對本公司的交易事務進行說明。

148.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確定的其它地方，且應始終可供董事會審查。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審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賬簿或文件，除非法律有此規定或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

149.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以及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於適用財年年末編制的（載有帶適當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和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予隨附之任何文件）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複印件以及一份核數師報告複印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天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發送時間寄發給每一名有權接收該等文件的人士，並依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給本公司，但是本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複印件寄發給任何其通訊地址未為本公司知悉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票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的一名以上持有人。

附錄 3  
5  
附 錄  
13A  
4(2)

150.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且為了獲取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任何人士通過以法規不予禁止之任何形式向上述接收人寄發由本公司年度決算生成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以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形式作出的（載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信息的）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本細則第 149 條規定已獲遵守；但是任何有權接收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相關報告的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予以寄發）可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相關報告的完整復印件。

附錄 3  
5  
附 錄  
13A  
4(2)

151. 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通過任何其它獲批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文件副本以及本細則第 150 條項下之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且本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接收人已同意或被認定已同意將以此方式公佈或接收該等文件的行為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之義務的行為，則應認定本公司已遵守要求向該接收人發送該等文件之規定。

## 審計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規定，在每年的周年股東大會或隨之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的任期應持續至股

東另行委任一名核數師時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在周年股東大會上，不得委任現任核數師之外的任何人為核數師，除非表達有提名該人擔任核數師之意圖的書面通知於距週年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前已發出，且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一份任何此類通知的複印件。

(3) 股東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現任核數師任期期滿之前的任何時候免除其職務，並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另行委任一名接任核數師。

153.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規定，本公司的賬目應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審計。

154. 核數師的報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所選擇的方式釐定。

155. 若在本公司需要核數師履行職務之時，核數師職位由於核數師辭職、死亡、或因病而無法勝任職務或其它能力的喪失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受委任核數師的報酬。

156. 核數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均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賬戶及憑單，且可以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提供其所佔有的與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

157. 核數師應審核本細則所述之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並對照與之相關的賬簿、賬戶及憑單進行對賬；且應編制一份相關的書面報告，說明該資產負債表的編制是否公允反映本公司於審核期間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績效，且若已經要求本公司董事或職員提供相關信息（不論此類信息是否已被提供且符合要求）。核數師應依據公認審計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核數師應依據公認審計準則就審核情況編制一份書面報告並將其呈交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本條文所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百慕達境外之某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若採用百慕達境外之某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的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指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附錄 3  
7(1)  
7(2)  
7(3)

## 通知

158. 擬由本公司依據本細則規定向一名股東提供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

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含義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有否)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其它電子傳送或通信方式發出，且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遞送的任何通知及文件可由專員遞送、或通過使用【註明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通訊地址 或任何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其它地址(視情況而定)的】郵資已付信封進行郵寄、或被寄送至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箱地址或網址(且通知傳送人有合理依據善意認為通過上述方式於相關時間傳送該通知或文件即可將其有效送達該股東)、或者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紙(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當地出版並流通的日報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廣告的方式予以送達、或者通過將其發佈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予以送達；同時，本公司應發送一份通知(“可送達通知”)，告知該股東可通過上述媒介接收該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公司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除將其發佈到網站上之外)將“可送達通知”送達該股東。對於某份股票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將所有通知送達《股東名冊》上排於該等聯名持有人之首的一名持有人，且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視為被充分送達或遞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

- (a) (若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應採用航空郵件方式(如適當)，且於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妥當註明通訊地址的郵資已付信封被投進郵局之次日，應視為已被送達或遞交；為了證明該送達或遞送行為，僅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件包裝紙曾妥當註明通訊地址並曾被投進郵局，且一份由本公司的秘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署名(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件包裝紙曾妥當註明通訊地址並曾被投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與此相關的最終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信方式傳送)於該通知或文件被本公司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傳送之日應視為被送達。被發佈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於一份“可送達通知”被認定送達該股東之次日應視為被本公司遞交給該股東；
- (c) (若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它方式送達或遞交)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相關派遣、傳送或公佈事項落實之時(視情況而定)應視為被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或遞送行為的過程中，一份由本公司的秘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署名(說明該送達、遞交、派遣、傳送或公佈事項



的事實)的書面證明應為與此相關的最終證據；且

(d) 可使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但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依據本細則被遞送、郵遞或轉交至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通信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儘管屆時該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它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該死亡或破產事件或該其它事件)應視為已被有效送達；該送達應與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股東之名義被登記的股票相關，除非其名字於該通知或文件被送達或遞交之時已被從《股東名冊》的該股票股東條目中移除，且該送達或遞交行為應被全面認定為向所有該股票利害關係人(不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抑或是通過該股東獲得該股票的人士)充分送達或遞交該通知或文件的行為。

(2) 若某人因某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某股份並聲稱有權接收本公司的任何通知，則本公司可通過使用註明該人士用於接收該通知之地址(如有)的信封(或信件包裝紙)發送郵資已付信件的方式向該人士發送該通知(註明該人士作為死者代表人或破產託管人的姓名或職務或任何類似說明)；或者(直至該地址被提供為止)以任何在未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下可能採取的方式發送該通知。

(3) 若任何人士通過運用法律手段、轉讓或其它方法獲得持有任何股票的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該股票本應歸屬於其獲取該股票所有權之相對方，則與該股票相關的任何通知對該人士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由某股東、某董事或某代理董事、或者某股東(如該股東為一家公司)之某名董事、秘書或代表其處理事務的正式委派律師或正式授權代表人(視情況而定)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若依賴前述信息之人士沒有在相關時間的明確相反證據)應視為於其接收期限內經由該股東或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申請。

(2) 經本公司通過的由法院執行清算程序或自願清算的決議應為一項特殊決議。

163. 若本公司應被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抑或法院強制清盤），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並獲得《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它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實物劃分給股東（且不論資產是由同一類財產抑或是由擬按前述方式被劃分的不同類別財產構成），並可就此為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隔分本公司的財產。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信託條款將任何部分資產交由受託人管理，結束本公司清盤程序並解散本公司；但出資人不得被強制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票或其它財產。

## 賠償

164. (1) 對於本公司的董事、秘書、其他職員、現任核數師和目前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員的所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本公司應就由於前述人士在其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處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之同時實施或忽略的任何已施行為所可能引發的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向可能受此損害的前述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作出賠償，並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及收益免受損害；且前述人士不必對他人的行為、收據、疏忽或默認負責，亦不必對任何收據確認參與行為、或對應當或可能保存或保管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他人、或對應予投資之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所提供的擔保不足事項、或對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或託管義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它損失、不幸或損害或與之相關之事項負責；但是本賠償條文規定不得引伸而適用於任何與可能牽涉到任何前述人士之欺詐或瞞騙行為相關的事項。

(2) 關於任何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職務過程中實施的或未能實施的任何行為，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享有的以個人名義或本公司名義就此針對該董事提出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權利；但是此項規定不得引伸而適用於任何與可能牽涉到該董事之欺詐或瞞騙行為相關的事項。

## 本細則之修改、公司組織大綱及名稱之變更

165. 未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並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確認，不得取消、修改、變更或重新編制本細則。修改本公司組織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項必須通過

特別決議方可進行。

## 信息

166. 股東無權要求獲悉與本公司任何交易細節相關的信息或者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營業活動的）具有（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或機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董事會認為公佈此類信息或事項的行為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